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31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4年1月1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兒童A為聲請人處遇中個案，民國113年04月08日接獲通知案父B因賭博欠債務，將A帶離至花蓮、臺南等地躲避債務讓A無法持續就學，113年04月15日接獲通報表示A遭B獨留臺南學甲派出所，經訪視評估A雖身體無嚴重傷勢，但B躲債，也無其他親屬可照顧A，故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8時30分緊急安置A於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並經鈞院113年度護字第151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在案，期限至113年10月17日。

(二)A目前機構適應狀況良好，就學狀況穩定，惟課業較為落後，安置機構於暑假期間協助連結永齡基金會提供課後輔導服務。福利身分已於113年7月通過低收入戶資格，國民健康保險亦已順利恢復在保；返家意願，A表示，擔心會遭到B債務人傷害，故拒絕與案母同住，希冀維持機構安置生活。

01 (三)B 已裁定20小時強制親職教育，然B 配合度低，拒絕提供  
02 可接收裁定文件之居住地址，故信件寄至戶籍地遭退回。  
03 B 原表示希望與A 進行視訊會面，然社工員於113年6月26  
04 日、113年7月25日各排定B 與A 進行視訊會面，但B 第一  
05 次失聯拒絕回應及第二次直接拒絕與A 視訊會面，A 於機  
06 構內撥打B 手機，B 也拒絕接聽。案母雖表示自身經濟及  
07 居住狀況不適宜照顧A ，但積極表示希冀與A 進行會面，  
08 故於113年7月12日、113年8月19日皆有於安置機構安排A  
09 與案母之會面，會面情形良好，但案母仍表示無力將A 帶  
10 回照顧。

11 (四)綜上所述，案父B 親職教養觀念、自身生活穩定性皆待提  
12 升，案母也無法提供A 適切照顧及教養，為保障A 之權  
13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予  
14 以延長安置A 三個月等語。

1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9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0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1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2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23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24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26 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  
27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28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29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  
30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31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1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03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04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05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1  
07 號民事裁定影本、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  
08 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及  
09 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為證。審酌B親職教養觀念及自身  
10 生活穩定性皆待提升，且無其他替代照顧相對人A之人，為  
11 維護A之最佳利益，A仍不宜返家，且A尚年幼，如未予延  
12 長安置，恐不利於人身安全，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復A與  
13 B均對同意本件延長安置，並表示無意見。從而，聲請人聲  
14 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蔡政學

24 附件

25 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231號）

A 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 何亭瑩
-------	---

(續上頁)

01

(送達處所保密)	
B	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000○○00號